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）

科 目：海商法與海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公司與 B 海運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訂立運送契約，委託 B 公司將高壓變壓器一臺由臺灣基隆港運送至日本松山港；雙方約定貨物由 A 公司自行負責包裝與防水處理、固定於貨櫃側面和頂部為開放式之平板櫃。嗣後 A 公司將該平板櫃交付 B 公司運送，並同意 B 公司就系爭貨物採取甲板運送。B 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5 日簽發載貨證券，惟未為包裝外觀有易見瑕疵之保留。系爭貨物運抵日本松山港後，受貨人 C 公司於同年 10 月 15 日向 B 公司提示載貨證券，完成貨物提領並卸櫃拆除包裝後，發現貨物遭海水浸濕而生鏽受損，遲至同年 11 月 2 日始將前述損害情況以書面通知 B 公司，委請公證公司檢查貨物作成公證報告書，並據此向 B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，B 公司主張貨物之濕損係肇因於 A 公司貨物包裝無法達到完全防水所致。假設本件以我國海商法為準據法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針對貨物受領之效力，B 公司及 C 公司分別得為如何主張？（20 分）
- (二)C 公司另主張 B 公司所簽發之載貨證券，對於貨物包裝未為任何保留，B 公司自應依載貨證券之記載負責。對此，B 公司得為如何主張？（10 分）

二、依甲、乙雙方買賣契約，賣方甲須負責運送貨物至買方乙所指定之倉庫，由乙受領。甲欲履行其交付義務，遂委由丙負責全程「戶對戶」之件貨運送。本運送涉及裝貨港前的陸運階段、海運階段及卸貨港後的陸運階段。系爭貨櫃裝上船後，由丙簽發「戶對戶」全程載貨證券予甲。該貨櫃運送至乙倉庫拆櫃，發現貨物因運送人貨物管理有過失致生毀損。試問：

- (一)若貨損發生時間不明，丙應依何種運送階段之法律負責？（15 分）
- (二)貨物受領權利人乙對丙請求貨損賠償時，丙得否以載貨證券記載「運送人對於運送全程中，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所生貨物之毀損滅失，皆不予負責。」為抗辯？（15 分）

- 三、一艘 V 國籍之600噸級漁船，在距離太平島40浬海域內捕撈白帶魚，遭欲自太平島返航臺灣的我國海巡艦發現，並緊追該船至距離 V 國領海2浬處加以捕獲後拖帶回高雄港，依違反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裁罰。試問作為該 V 國籍漁船船東之訴訟代理人，應如何由專屬經濟海域之取得與劃設、島嶼制度、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權利、他國捕魚之權利，與緊追權之合法行使等面向，為免責之主張？（30分）
- 四、同屬南海主權權利之聲索國，我國對其他聲索國在南海海域岩礁進行大規模填海造陸，以及於低潮高地興築人工島嶼致破壞海洋生態之行為，若欲主張其違反海洋環境保護義務而應負擔國家責任，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他國際法法源，是否有理由？試由沿海國保護海洋環境之個別義務面向申論之。（10分）